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河南省普通公路
“车路空天”一体化感知系统交通新基建示
范工程（卫星遥感技术应用）项目

招标文件

包 2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265



采购人：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特别提示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须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相应位置，并将所有扫描内容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中“投标函”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设置的固定格式，供交易系统唱标时使用，供应商应认真在（空白）部分填写相应内容（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要求（质量要求））。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服务质量以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的内容为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投标函”与招标文件投标函格式不同，投标人须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要求填写网上自动生成的电子版投标函，投标文件内须附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函格式，二者可以不同。

2.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封面、资格审查材料、开标一览表、其他内容，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6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 网址为 www.hnggzy.com，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4、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时要保证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投标人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投标

人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会员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核。本项目招标文件严格执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政策要求，实行远程开标，开标评标全过程不再接受除了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证明材料。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有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因在评标系统中无法调取故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6、投标文件制作、上传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无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3
2. 招标文件.....	21
3. 投标文件.....	22
4. 投标.....	23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25
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0
7. 授予合同.....	21
第三章 评分标准	33
1. 资格审查标准.....	34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34
3. 详细评审计分表.....	29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项目采购内容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一、投 标 函.....	47
二、 开标一览表.....	48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9
四、投标承诺函.....	51
五、资格证明文件.....	57
六、技术标及综合标.....	62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63
八、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5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6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河南省普通公路“车路空天”一体化感知系统交通新基建示范工程（卫星遥感技术应用）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ggzy.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2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265

2. 项目名称：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河南省普通公路“车路空天”一体化感知系统交通新基建示范工程（卫星遥感技术应用）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项目预算金额：24150000.00元

最高限价：2415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3 2035-1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河南省普通公路“车路空天”一体化感知系统交通新基建示范工程（卫星遥感技术应用）项目包1	14340000.00	14340000.00
2	豫政采 (2)2023 2035-2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河南省普通公路“车路空天”一体化感知系统交通新基建示范工程（卫星遥感技术应用）项目包2	9400000.00	9400000.00
3	豫政采 (2)2023 2035-3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河南省普通公路“车路空天”一体化感知系统交通新基建示范工程（卫星遥感技术应用）项目包3	410000.00	41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本次采购共分为3个标包，具体需求如下：

包1：河南省重点区域遥感影像的超分辨率重建及应用分析

1. 省内重点区域0.3米分辨率遥感影像的获取
2. 全省26.8万公里电子年报数据提升
3. 基于遥感影像的普通公路多源数据专题应用分析
 - (1) 基于遥感影像的多源数据提取与融合
 - (2) 国省道省际出口专题应用分析
 - (3) 中心城市对外出口专题应用分析
 - (4) 城区对外出口专题应用分析
 - (5) 高速公路出入口专题应用分析
 - (6) 3A级以上旅游景区专题应用分析
 - (7) 大型物流枢纽专题应用分析

包2：基于多源遥感的河南省普通公路安全监测

1. 普通公路地质灾害基础隐患点识别及数据库建设

(1) 使用时序INSAR技术开展普通公路沿线形变监测：首次开展2021-2023三年度全省范围形变监测，提取道路相关形变区域。

(2) 重点路段道路灾毁三维模型：针对交通行业和地质行业确定的重点路段开展固定翼激光雷达巡检，构建重点路段道路灾毁三维模型，路段里程不低于1000公里，带宽不低于300米。

2. 普通公路地质灾害重点隐患点精细化建模

针对普通公路地质灾害基础隐患点识别及数据库建设中通过INSAR技术和激光雷达技术以及交通行业和地质行业上报的重特大道路灾毁隐患点开展旋翼无人机的精细化建模，点位总数量不低于320个。

3. 普通公路地质灾害隐患点易发区划定和稳定性评估

针对普通公路地质灾害基础隐患点识别及数据库建设和普通公路地质灾害重点隐患点精细化建模中的基础隐患点和重点隐患点结合已有的多源数据（地质，水文，气象，环境等）开展易发区划定和稳定性评估，每个隐患点要形成独立的图件和报告。

4. 应急测绘

重点灾害发生后，开展灾后水体提取、道路通阻分析、应急地图制图等灾后应急工作，辅助交通中心制定应急指挥方案。

包3：工程监理

对整个项目所含的包 1、包 2 的实施和验收阶段进行监理，包括技术方案、技术流程、过程质量检查、成果质量检查等。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5.4. 服务期限：包 1、包 2 两年。

包 3：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所有验收。

5.5. 验收标准：成果达到采购人的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以实际成立年限为准）。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以来任意3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和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

3.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

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个人信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查询法定代表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有失信记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8 资质要求：包2投标人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甲级地质灾害防治危险性评估资质或甲级地质灾害防治设计资质证书和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甲级测绘资质（专业范围必须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注：包1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2、包3：不接受联合投标。

（1）以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单位数量不超过2家；

（2）在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标明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且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投标人应提交满足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明确授权牵头单位，以牵头单位的名义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年11月29日至2023年12月0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nggzy.com/>）

3. 方式：投标人应首先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CA数字证书办理指南》），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进行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

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通过后，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hng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2（电子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2（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371-61335566。

2.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3.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4. 根据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每个标包按预算价差额定率累计法计算招标代理费，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现金或转账形式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 26 号

联系人：胡老师

联系电话：0371-871661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1 号 1 号楼 A 座 424

联系人：朱少堃、沈盼盼、胡凤娟、负爱红

联系方式：0371-562719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少堃、沈盼盼、胡凤娟、负爱红

联系方式：0371-562719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2.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 26 号 联系人：胡老师 联系电话：0371-87166163
1.2.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1 号 1 号楼 A 座 424 联系人：朱少堃、沈盼盼、胡凤娟、贡爱红 联系方式：0371-56271905 邮箱：ZYGZBCG@163.com
1.2.3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1265 项目名称：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河南省普通公路“车路空天”一体化感知系统交通新基建示范工程（卫星遥感技术应用）项目
1.2.4	采购内容 包2：基于多源遥感的河南省普通公路安全监测 1. 普通公路地质灾害基础隐患点识别及数据库建设 （1）使用时序INSAR技术开展普通公路沿线形变监测：首次开展2021-2023三年度全省范围形变监测，提取道路相关形变区域。 （2）重点路段道路灾毁三维模型：针对交通行业和地质行业确定的重点路段开展固定翼激光雷达巡检，构建重点路段道路灾毁三维模型，路段里程不低于1000公里，带宽不低于300米。 2. 普通公路地质灾害重点隐患点精细化建模 针对普通公路地质灾害基础隐患点识别及数据库建设中通过INSAR技术和激光雷

	<p>达技术以及交通行业和地质行业上报的重特大道路灾毁隐患点开展旋翼无人机的精细化建模，点位总数量不低于320个。</p> <p>3. 普通公路地质灾害隐患点易发区划定和稳定性评估</p> <p>针对普通公路地质灾害基础隐患点识别及数据库建设和普通公路地质灾害重点隐患点精细化建模中的基础隐患点和重点隐患点结合已有的多源数据（地质，水文，气象，环境等）开展易发区划定和稳定性评估，每个隐患点要形成独立的图件和报告。</p> <p>4. 应急测绘</p> <p>重点灾害发生后，开展灾后水体提取、道路通阻分析、应急地图制图等灾后应急工作，辅助交通中心制定应急指挥方案。</p>
1.2.5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p>包2预算金额：9400000.00元，最高限价：9400000.00元</p> <p>注：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可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1.2.6	服务期限：两年
1.2.7	验收标准：成果达到采购人的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1.2.8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1.2.9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2.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2不接受联合投标。
1.2.11	<p>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p> <p>(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 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p> <p>(4) 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p> <p>(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p> <p>(6) 被责令停业的；</p> <p>(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p> <p>(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p> <p>(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p>
1.4.1	现场考察：不组织

1.4.2	答疑会：不召开
1.5.1	分包：不允许
1.6	偏差：不允许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采购人书面澄清时间及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
3.5.1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要求，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有效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1.1	<p>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com/）”系统上指定位置上传）</p> <p>（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p>（3）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p> <p>注：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其它要求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p>
4.2.1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1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2（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5.1.1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2</p>
5.2.1	资格审查工作：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1	<p>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p> <p>其中，采购人（评委）代表2人，评标专家5人（技术和经济）。评标专家从省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5.3.4	<p>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p>
7.4.1	<p>履约保证金：无</p>
<p>其他</p>	
8.1	<p>A.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豫财购[2013]14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p> <p>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大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p> <p>B.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 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 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C、根据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 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D、根据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 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 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E、根据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 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F、其它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G、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 本项目包2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8.2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时间前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文件上传、签到等。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8.3	本项目产品需求及技术要求以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内容为准
8.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所投标包最高限价,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8.5	<p>(1) 付款方式: 采购人按照与中标方签订的合同支付相关费用。</p> <p>(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8.6	保密要求: 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8.7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p>8.8</p>	<p>1. 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每个标包按预算价差额定率累计法计算招标代理费，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现金或转账形式支付。</p> <p>2. 代理公司账户</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翰林国际支行</p> <p>帐 号：411168999011000586147</p> <p>单位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行 号：301491001059（可开专、普票）</p> <p>（递交方式：从基本账户转出，银行转账单应备注写明XXX项目代理服务费。）</p> <p>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邮箱：ZYGCZBCG@163.com</p> <p>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p> <p>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371-56271905</p> <p>通讯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11号1号楼A座4楼。</p> <p>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按照废标处理。</p> <p>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p>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 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包 1 接受联合体投标；包 2、包 3 不接受联合投标。

(1) 以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

(2) 在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标明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且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投标人应提交满足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明确授权牵头单位，以牵头单位的名义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1.2.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 (4) 不得以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2.12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3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1.3.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不允许分包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说明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1.6.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6.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7 质量把控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

单位。

1.10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项目采购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

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编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充答疑,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其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2.2 中标价结算时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内容以外,均不作调整。

3.2.3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如有不明确的,须在答疑时以书面形式提出,由采购人明确做法并计入投标报价;否则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完善计入。

3.2.4 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不是评定中标的唯一标准。

3.2.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6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3.3.1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要求，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投标文件。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须是已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如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必须将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3.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有效。

3.7.5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签署和盖章

4.1.1 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系统上指定位置上传）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 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

注：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其它要求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4.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 (3) 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4)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 开标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议。

5.1.2 开标程序：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 投标单位进行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 (3) 投标文件批量导入；
- (4) 各投标人核对开标记录信息；
- (5) 质疑及回复；
- (6)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标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6)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 (1) 至 (6) 目行为之一的，其评标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标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标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5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评标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

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1.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6.1.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6.1.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6.1.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6.1.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6.1.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7. 授予合同

7.1 中标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法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7.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1.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内容、质量要求等，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标专家名单。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1.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1.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1.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7.1.7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

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7.2 采购任务取消

7.2.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中标通知书

7.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合同文本的基础。

7.5.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5.4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7.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重新招标。

8. 其他

8.1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 0	$50 \leq Y < 50$ 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 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 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 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 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 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 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 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 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 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 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 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 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 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	$Y < 100$

					0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资格性审查表

条款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资格 审查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以实际成立年限为准。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和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或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甲级地质灾害防治危险性评估资质或甲级地质灾害防治设

		计资质证书和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甲级测绘资质（专业范围必须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其他要求	满足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标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符合性评审表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2.1.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6项规定
	验收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7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8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6.1项规定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3、详细评审计分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10分 技术部分：50分 商务部分：4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 得分 (10分)	投标报价评分 标准	<p>价格扣除：</p> <p>1.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中：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22〕19号文件中最低比例1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声明函等），否则不予认可。</p> <p>2.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评审价)×10 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1-10%）</p>
2.2.2 (2)	技术标 (50分)	项目理解 (6分)	<p>投标人依据本项目的项目需求，对本项目理解充分、思路清晰，方案合理可行、内容完整，实用性、开放性、可扩展性强，得6分；</p> <p>投标人依据本项目的项目需求，对本项目理解较充分、思路较清晰，方案较合理可行、内容较完整，实用性、开放性、可扩展性较强，得4分；</p> <p>投标人依据本项目的项目需求，对本项目理解和思路一般，方案合理性、完整性一般，实用性、开放性、可扩展性一般，得2分；</p> <p>较差或无此项内容不得分。</p>
		项目实施方案 (10分)	<p>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总体架构、技术思路、技术要点、技术路线、工作内容、进度安排、成果提交、保障措施等内容合理，方案完全满足要求，具有更好的科学性、完整性、可靠性和可执行性，得10分；</p> <p>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总体架构、技术思路、技术要点、</p>

			<p>技术路线、工作内容、进度安排、成果提交、保障措施等内容较为合理，方案能够满足要求，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完整性、可靠性和可执行性，得7分；</p> <p>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总体架构、技术思路、技术要点、技术路线、工作内容、进度安排、成果提交、保障措施等内容一般合理，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完整性、可靠性和可执行性，得3分。</p> <p>方案不可行或不满足需求得0分。</p>
		重点难点分析 (8分)	<p>投标人对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性问题的分析得当，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得8分；</p> <p>投标人对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性问题的分析比较得当，较能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p> <p>投标人对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及关键性问题的分析基本得当，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p> <p>方案不可行或不满足需求得0分。</p>
		项目技术保障 (8分)	<p>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力量安排合理，设备配备齐全，数据存储、分析能力良好，能够保障项目的顺利完成，得8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力量安排比较合理，设备配备较为齐全，数据存储、分析能力较好，较能够保障项目的顺利完成，得5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力量安排一般合理，设备配备一般齐全，数据存储、分析能力一般，不确定保障项目的顺利完成，得2分；</p> <p>方案不可行或不满足需求得0分。</p>
		项目质量、进度 措施 (8分)	<p>针对本项目的野外调查、内业数据质量控制和时间进度安排合理，有先进的技术和合理的组织措施，目标明确，得8分；</p> <p>针对本项目的野外调查、内业数据质量控制和时间进度安排比较合理，有较为先进技术和较为合理的组织措施，目标较为明确，得5分；</p> <p>针对本项目的野外调查、内业数据质量控制和时间进度安排一般，组织措施一般，目标模糊，得2分；</p> <p>方案不可行或不满足需求得0分。</p>
		理念和 创新性 (6分)	<p>结合国内国际先进经验，提出的技术理念具有创新性、先进性，符合我省实际，科学可行，得6分；</p> <p>提出的理念较为合理，得3分；</p> <p>提出的理念一般，得1分；</p> <p>方案不可行或不满足需求得0分。</p>

		预期成果及效益 (4分)	预期成果完整详实，满足项目需求，成果水平较高，经济、社会效益显著，得4分； 预期成果较为完整，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经济、社会效益较显著，得2分； 预期成果较少，经济、社会效益一般，得1分； 方案不满足需求得0分。
2.2.2 (3)	综合标 (40分)	企业业绩 (10分)	(1) (2021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承担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类项目，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2) (2021年01月0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承担过 InSAR 监测类项目，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注：以上业绩不重复计分。
		项目投入人员 (15分)	(1)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地质测绘类教授级(正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并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近六个月的人员社保证明)。 (2) 项目组成员(拟派项目经理除外)具有地质测绘类相关专业(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每有一人得1分，本项最多得9分(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近六个月的人员社保证明)。以上证件须为行政主管部门颁发。 (3) 项目成员(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5人且<10人得1分，项目团队人员 ≥10人且<20人得2分，项目团队人员 ≥20人得4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提供近六个月的人员社保证明。
		企业技术能力 (4分)	投标人具有遥感类、测绘类或地质类重点实验室或科技创新中心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附批文及相应证明材料的，每项得2分，最多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投入软、硬件设备 (6分)	(1) 投标人具备项目生产所需要的 InSAR 数据处理软件并附相应证明材料，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合同或发票扫描件)；

			(2) 投标人具备项目生产所需要的最大测量距离不低于 1300 米的激光雷达硬件设备并附相应证明材料, 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需提供合同或发票扫描件)。
		服务承诺 (5 分)	1. 项目实施阶段内的服务承诺 (3 分) 包含不更换团队成员、数据保密承诺等, 详细、规范、可行得 3 分; 比较详细、规范、可行得 2 分; 基本详细、规范、可行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2. 项目完成 (服务期满) 后的服务承诺 (2 分) 有明确的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其他服务承诺, 得 2 分; 比较明确的, 得 1 分; 一般的, 得 0.5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备 注:

3.1 详细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1.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1.3 投标人得分 = A + B + C。

3.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 评标结果

3.3.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3.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参考相关合同范本，双方协商签订)

甲方：

乙方：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组织对_____ (项目名称) 进行公开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通过公开采购，确定乙方为包_____的中标人。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合同金额

1. 项目编号：_____。

2. 项目名称：_____。

3. 具体内容：_____。

4.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以上价格以人民币结算，该价格包含投标人为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内容内的全部服务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付款方式

(根据招标及合同谈判情况具体制定)

第三条 项目履行期限、地点及人员

1. 项目履行期限：_____。

2. 项目履行地点：_____。

3. 项目履行人员：_____。

第四条 基本要求

1. 本合同基本要求内容同采购文件规定。

2. 乙方应保证其主要工作人员的稳定性。如果需要更换任何人员，应事先取得甲方同意，且接替人员的职位、资历应当与调换的人相当。

3. 本合同规定的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和分包。

4. 乙方在进行工作任务过程中，要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所有人员的人身安全及生产安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阶段检查及成果交付

1. 甲方监督、检查合同的履行情况。

2. 在乙方提交每一项任务成果后，由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检查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第六条 保密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任务成果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的要求，对保密资料进行有效管理、合法使用，做好完全保密工作，不得泄密。

2.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乙方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获得的影像数据、矢量数据及表格等数据），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不得私自拷贝、备份或转作他用。

3. 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法律效力，不因合同其他条款无效或解除而失效。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亦应持续履行本条所述各项保密责任。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各任务成果进行检查，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的，有权拒绝接受该任务成果。

3.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

4.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技术规程和工作要求变动情况对乙方的工作内容、工作量进行适当调整。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各项任务成果及最终报告。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检查。

3. 乙方应保证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

务。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经费检查，按照甲方的管理要求提供经费使用情况和有关财务资料，并于项目成果验收时提交项目决算报告。经费使用过程中，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经费管理规定。

4. 乙方对于甲方的密级业务需求、技术资料、数据、保密信息等严格保密，并承担泄密造成的后果。

5. 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各项任务成果提交后，对甲方的任何质询，乙方有义务答复。

6. 在项目开展期间，若国家工作要求有所变动，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第九条 违约罚则

1. 误期违约

(1) 根据甲方下达的核查任务书，乙方未按时完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的金额为该工作阶段支付金额的5%。

(2) 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且完成任务时间按任务书要求延迟期限超过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错误索赔

按照调查成果质量回溯机制。

3. 其他违约罚则：

(1) 不按本《合同》第四条任一条款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拒不履行合同影响工作进度及质量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对存在弄虚作假、重大舞弊等的单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暴雨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

任。

4.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提交合同约定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本合同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合同仅属于甲、乙双方之间的协议，任何争议均只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处理。

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诉讼或仲裁进行过程中正在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其它

1. 本合同之附件及实施方案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责任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5.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采购内容

一、工作内容及其他要求

包号	标的名称	任务名称	工作量	时间	说明
包 2	基于多源的河南省普通公路安全监测	1. 普通公路地质灾害基础隐患点识别及数据库建设	首次监测空间上应覆盖全省普通干线公路，面积约 3 万 km ² ；周期性监测开始后面积为 ≥1 万 km ² （带宽 ≥1km）。	约 3 年	使用时序 INSAR 技术开展普通公路沿线形变监测：首次开展 2021-2023 三年度全省范围形变监测，提取道路相关形变区域，每 12 天一期，一共 90 期，形成时序监测结果，划定易发区；之后 2024 年和 2025 年每年 3、6、7、8、9、12 月各一次开展周期性的 INSAR 时序监测。 重点路段道路灾毁三维模型：针对交通行业和地质行业确定的重点路段开展无人机激光雷达巡检，构建重点路段道路灾毁三维模型，路段里程不低于 1000 公里，带宽不低于 300 米。
		2. 普通公路地质灾害重点隐患点精细化建模	320 个	2 年	针对任务一中通过 INSAR 技术和激光雷达技术以及交通行业和地质行业上报的重特大道路灾毁隐患点开展旋翼无人机的精细化建模，点位总数量不低于 320 个。
		3. 普通公路地质灾害隐患点易发区划定和稳定性评估	全省范围内基础隐患点和重点隐患点。	2 年	针对任务一和任务二中的基础隐患点和重点隐患点结合已有的多源数据（地质，水文，气象，环境等）开展易发区划定和稳定性评估，每个隐患点要形成独立的图件和报告，服务期为两年。
		4. 应急测绘	据实开展	\	重点灾害发生后，开展灾后水体提取、道路通阻分析、应急地图制图等灾后应急工作，辅助交通中心制定应急指挥方案。

二、技术要求

基于多源遥感的河南省普通公路安全监测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一、项目背景</p> <p>为贯彻省厅《关于开展河南省普通公路“车路空天”一体化感知系统交通新基建示范工程的意见》（豫交规划函〔2021〕23号）批复要求，加快推进卫星遥感技术应用落地实施，根据《河南省普通公路“车路空天”一体化感知系统工程实施方案》，拟组织开展河南省普通公路基于多源遥感的安全监测项目采购，利用卫星 InSAR 技术对全省路网进行长时序安全监测，针对重点路段与典型道路灾毁区域开展高精度激光雷达飞行，摸清重要路段、重点点位的孕灾机制、隐患点分布和形变趋势，进一步提升道路安全防护和防灾减灾能力。基于这一现实需求，拟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的河南省普通公路地质灾害安全监测综合解决方案，实现重点路段及其沿线地质灾害“早期识别，定期监测，实时监测与预警”以及“及早发现，及早治理”，全力保证河南省普通公路“车路空天”一体化感知系统工程卫星遥感应用专项建设。</p> <p>二、建设内容</p> <p>任务一：普通公路地质灾害基础隐患点识别及数据库建设</p> <p>首次任务利用哨兵数据通过时序 INSAR 技术开展长时序全省范围内普通公路沿线形变监测，提取道路相关形变区域，解算数据应包含中标前 90 期覆盖全省普通公路的全部哨兵数据（道路沿线解译带宽不低于 1000m），形成时序监测结果，初步划定地质灾害隐患点。</p> <p>对首次筛选确定的中高易发区范围（不低于 1 万公里，带宽不低于 1000m）内利用 L-SAR 卫星或者哨兵卫星进行时序 InSAR 技术普通公路沿线形变监测，提取道路、桥梁、隧道口、采空区、高填方路段等主要载体形变信息，识别道路灾害隐患。计划项目建设周期（2024 年 01 月-2025 年 12 月）内每年 3、6、7、8、9、12 月份中旬提交当期解算报告，并将解译成果上传至省公路水路平台，总计不少于 12 次。注：如果 L-SAR 卫星推送不及时，必要情况下可</p>

以结合哨兵数据和商业卫星数据来弥补监测频次。

根据现有的交通普查灾毁点和地质灾害点，结合灾毁地形因子、岩土结构、植被指数、降雨指标和人类工程活动等指标，初步划定灾毁极易发生易发区，选取重点路段 1000 公里，开展固定翼无人机激光雷达巡检，获取边坡高精度数字高程模型（DEM）和数字正射影像（DOM），获取道路灾毁的高精度三维模型，提高隐患识别的准确性，分析灾毁隐患。

最终通过基于卫星 InSAR 技术的隐患识别及常态化监测以及固定翼无人机激光雷达针对重点路段的扫描测量结果分析并完成河南省普通公路地质灾害基础隐患点及数据库建设。

任务二：普通公路地质灾害重点隐患点精细化建模

针对任务一中通过 INSAR 技术和激光雷达技术确定的河南省普通公路地质灾害的中高风险点以及地质行业现有的地质灾害、道路灾毁、高位边坡数据和交通行业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成果中的隐患点综合评估确定重点隐患点开展精细化建模，具估算，点位数量不少于 320 处。

根据实际需要，拟开展旋翼无人机激光雷达测量，获取更高精度、更高点云密度的 DEM，获取灾毁隐患的高精度三维模型，提取道路灾毁地裂缝、斜坡走势，划定滑坡体后缘、前缘，确定滑坡体边界、规模、体量和形态特征，精确掌握隐患点的形变特征，为道路灾毁稳定性分析提供依据。

任务三：普通公路地质灾害隐患点易发区划定和稳定性评估

分别针对普通公路地质灾害基础隐患点，普通公路地质灾害重点隐患点开展道路灾毁易发区划定和稳定性评估工作。

结合 INSAR 监测提取道路灾毁隐患信息，开展现场排查工作，结合现场情况及地形、地貌、地下水、地质条件等孕灾条件，初步筛选，圈定重点隐患点，并进行现场拍照取证，填写普查表并完成相关调研报告。

综合利用 INSAR 时序监测结果和激光雷达扫描以及精细化建模成果，开展现场调查评估，结合灾毁类型、地下水、后缘裂缝、两侧裂缝、前缘鼓胀、体积等基本要素进行评估。针对重点隐患点，开展现场调查评估，确定影响因素，评估期望损失，进行专家研判，开展稳定性评估。

基础隐患点和重点隐患点的易发区划定和稳定性评估原则上要经过专业

研判或者审评确认，图件类成果要上传至河南省公路与水路平台。

任务四：应急测绘

重点灾害发生后，开展灾后水体提取、道路通阻分析、应急地图制图等灾后应急工作，辅助交通中心制定应急指挥方案。针对事件发生和响应规模，项目建设周期（2023-2025）内据实开展。

三、工作要求

（一）数学基础

- （1）坐标系统：2000 中国大地坐标系（CGCS2000）。
- （2）地图投影：CGCS 2000 椭球、高斯-克吕格投影，按经差 6° 分带。
- （3）高程系统：正常高系统，高程基准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

（二）工作时间和范围

1、工作时间：

任务一：首次长时序全省范围内普通公路沿线形变监测应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周期性监测（2024-2025）开始后，每年 3、6、7、8、9、12 月份中旬提交当期解算报告。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开展固定翼无人机激光雷达扫描的重点路段筛选工作，并完成专家评审；2024 年 09 月 30 日前完成 1000 公里的固定翼无人机激光雷达扫描测量工作，同步完成相关的数据处理、图件编制和文档编写等工作。

任务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结合任务一和任务二完成重点隐患点的确定并完成专家评审；2025 年 3 月前完成旋翼无人机激光雷达对 320 余处重点隐患点的精细化建模。

任务三：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 2024 年全年确定的基础隐患点和重点隐患点开展易发区划定和稳定性评估工作并完成相应的专家评审；对 2025 年全年确定的基础隐患点和重点隐患点以及 2024 年已入库风险点新增地灾事件的隐患点开展易发区划定和稳定性评估工作并完成相应的专家评审。

任务四：针对事件发生和响应规模，项目建设周期（2023-2025）内据实开展

2、工作范围：

任务一：首次长时序全省范围内普通公路沿线形变监测覆盖全省普通干线公路（里程约 3 万公里，带宽 ≥ 1 公里）；周期性监测（2024-2025）开始后监测范围调整至普通干线公路重点隐患路段（里程 ≥ 1 万公里，带宽 ≥ 1 公里）；固定翼无人机激光雷达扫描里程 ≥ 1000 公里，带宽 ≥ 300 米。

任务二：全省普通干线公路沿线重点隐患点（ ≥ 320 处）。

（三）主要技术指标和提交成果

时序 INSAR 监测成果

时序 INSAR 监测成果监测精度应满足 TCAGHP-013-2018《地质灾害 InSAR 监测技术指南》等国家或者相关行业标准或规范；主观性较大的调研报告、评估报告应分批次或者集中组织专家评审，该部分提交的成果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数据类成果

数据类成果包括 InSAR 形变监测数据和道路（缓冲区）形变风险筛查数据，InSAR 形变监测数据包括地理位置和点平均形变速率；道路（缓冲区）形变风险筛查数据包括关键点形变信息、道路（缓冲区）沉降信息等分析报告。

其中，InSAR 技术处理获取的相干点以 shapefile 格式进行分发，每个相干点包含以下信息：

- 1) 相干点的三维位置坐标，即经纬度和高程信息；
- 2) 相干点的年形变速率，单位为 mm/yr；
- 3) 相干点的形变演化历史，获取每期影像相对于第一期影像的形变量，单位为 mm。

（2）图件类成果

各类成果图件中应包含沉降量属性值的点目标、线矢量目标，属性值一般包括沉降速率值、累计沉降量值、时序累计沉降速率值、等值线沉降量值等。

（3）表格类成果

表格类成果包括沉降漏斗、地裂缝综合信息统计表和风险缓冲区分布统计表。

(4) 文档类成果

星载 InSAR 技术的目标区域道路（缓冲区）形变风险分析报告。文档类成果应按照任务要求和设计规定编制，对所开展的工作进行系统总结，对取得的成果做出综合评价。大区域、长周期的监测工作通常还需编制阶段成果报告和年度成果报告。

机载激光雷达扫描测成果

机载激光雷达扫描测应满足《机载激光雷达数据获取技术规范》（CH/T 8024-2011）等国家或者行业标准和规范，成果主要包括数字高程模型和数字正射影像以及精细化建模成果，前两项主要考核水平精度和垂直精度等指标，精细化建模成果的精度应达到重点隐患点灾毁地裂缝、斜坡走势，滑坡体后缘、前缘，确定滑坡体边界、规模、体量和形态特征提取、易发区划定和稳定性评估的需要，主要数据成果如下：

- (1) 无人机灾毁隐患详查点云数据，.las 格式，标准点云格式；
- (2) 无人机灾毁隐患详查正射影像，.tif 格式，栅格影像数据；
- (3) 无人机灾毁隐患详查 DEM，.tif 格式，栅格高程数据；
- (4) 灾毁隐患排查最终数据，.shp 面矢量格式；

普通隐患点的属性字段一般包括：编号、地理位置、经度、纬度、长度、宽度、面积、体积、坡度、坡向、坡顶标高、坡脚标高、规模等级。

对于重点隐患点的成果应包括：基于旋翼机提取的高精度三维模型成果上解译得到的灾毁地裂缝、斜坡走势，滑坡体后缘、前缘，确定滑坡体边界、规模、体量和形态特征等信息。

灾害隐患点易发区划定和稳定性评估成果

针对普通公路地质灾害基础隐患点，开展现场排查工作，结合现场情况及地形、地貌、地下水、地质条件等孕灾条件，初步筛选，圈定重点隐患点，并进行现场拍照取证，填写普查表。

普通公路地质灾害重点隐患点开展现场调查初步评估，结合滑坡类型、地下水、后缘裂缝、两侧裂缝、前缘鼓胀、体积等基本要素评估。开展期望损失定量与分级，从灾害规模分析、灾害影响范围、承灾体损失率、直接经济损失评估、交通影响程度等方面确定期望损失，划定损失等级。依据边坡

危险性评估、道路期望损失评估，进行综合性稳定性评估，提出道路灾毁灾害风险对策。

主要数据成果如下：

- (1) 道路灾毁信息危险性初步评估表；
- (2) 道路灾毁信息风险等级评估报告；
- (3) 道路灾毁信息稳定性评估报告；
- (4) 道路灾毁信息地形地质图；
- (5) 道路灾毁信息易发区程度分区图。

四、成果提交要求

1、最终成果

最终形成河南省普通公路地质灾害基础隐患点数据库，包括基础 INSAR 沉降监测成果，周期性动态更新 INSAR 监测成果，激光雷达巡检得到的高精度数字高程模型（DEM）、数字正射影像（DOM）和精细化三维建模成果以及各类隐患点的精细化解译结果和属性信息，包括：

普通隐患点的属性字段一般包括：编号、地理位置、经度、纬度、长度、宽度、面积、体积、坡度、坡向、坡顶标高、坡脚标高、规模等级。

对于重点隐患点的成果应包括：基于旋翼机提取的高精度三维模型成果上解译得到的灾毁地裂缝、斜坡走势，滑坡体后缘、前缘，确定滑坡体边界、规模、体量和形态特征等信息。

2、中间成果

各类专题分析图件、调研报告以及作业文档。中标人应提供数据对接服务，按采购人河南省公路和水路管理平台的要求提供数据及软、硬件支持服务。

3、文档资料

包括资料分析报告、技术设计书、实施方案、技术总结、工作总结、接图表以及设计书明确的需上交的其他文档资料等。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

包号：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投标人根据要求可在此目录基础上自行编制详细目录及页码）

- 一、投 标 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技术标及综合标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投 标 函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的招标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授权_____（姓名）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投标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 2、我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义务。
- 4、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_____。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5、我们愿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6、我们承认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的权力，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主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8、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9、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验收标准		
投标有效期		
其他说明内容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函声明：_____（投标人全称）任命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_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_____（包号）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不需要附此项。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1)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个人信用”-“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查询法定代表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有失信记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8. 资质要求：包2投标人须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甲级地质灾害防治危险性评估资质或甲级地质灾害防治设计资质证书和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甲级测绘资质（专业范围必须含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投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等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如有)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如有)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中、高级职称 人员数量	
成立日期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各类注册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其他人员数量	
经营范围						
备注						

(2)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格式自拟。

(3)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汇总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							

注：请附相关人员身份证、社保及相关资格证书的扫描件

附 2：其他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或职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注：本表可根据各投标人实际情况自行增减。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技术标及综合标

（格式自拟）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 投标人为代理商且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视为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

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 and 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不享受价格比例扣除规定。监狱企业（制造商）视同小型、微

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八、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不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制造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及包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